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浚县新镇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浚县新镇镇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；相关企业河南策科实业有限公司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速冻隧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策科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蔬菜塑料大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策科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冷库库房保温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节诺板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制冷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策科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策科实业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王管延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签署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

